

中原音韻

附 中州樂府音韻類編

下



# 訥菴本《中原音韻》校勘記

陸志韋 楊耐思

## 說明

校勘用瞿本（瞿氏鐵琴銅劍樓藏本）和《嘯餘譜》本（簡稱嘯本）爲主要資料，並參證卓從之《中州樂府音韻類編》（簡稱卓書）、王文璧增訂《中原音韻》（簡稱王書）（以上四種簡稱諸本）以校正本書的譌脫。涉及音韻問題時，參考了熊忠《古今韻會舉要》（簡稱韻會）、朱宗文校訂的《蒙古字韻》以及章黼《韻學集成》等書。此外，芝菴《唱論》、陶宗儀（九成）《輟耕錄》、朱權《太和正音譜》等曲論著作也偶爾引用。

在校勘過程中，凡遇瞿本等殘闕脫漏而本書清晰完整的不論。瞿本等譌謬而本書無誤的也不論，例如《中原音韻·後序》的「折桂令」，瞿本作「折桂詞」，《正語作詞起例》中「慣有貫」，瞿本作「慣有資」之類。凡異體字，無關緊要的也不去管它，例如「聽——寔」、「皂——阜」、「余

「予」、「前——苒」之類，其餘都在校勘記中一一指出。本書和韻本等二者有差異的地方，顯然能判明孰是孰非的，斟酌取捨，有疑問的採取兩存辦法。

至於韻譜的校勘，是從語音史的角度出發，審核各小韻（周氏稱做「音」）以及所收各個單字的正誤。由於幾個本子都是覆刻，誤分、誤收或後加的小韻都經常可以碰到，往往是幾個本子一錯皆錯，這就得借助於跟《中原音韻》同時代的語音資料，經過審慎的分析、比較才能弄清楚。就當時的共同語語音系統來看，《中原音韻》似乎漏掉了不少小韻，但如果憑當代的史料隨意增補，那可是畫蛇添足了。周氏只憑所見曲詞進行歸納，編製曲韻韻譜畢竟不是編寫韻書。例如齊微韻有「堆」無「推」之類，就不可貿然增補。在極個別的地方，反而得爲他刪去一個小韻，例如既有「勘」，又有「瞰」，極可疑，此類都在校勘記中指出。至於憑版本校勘，兩小韻當合併的，也不乏其例。情況相當複雜，校勘只能盡

力而行。不當之處，請讀者批評指正。

校勘記

前一上 9 「教」上一字殘，瞿本作「聲」。

前三上 7 「揄揚」的「揚」，當從瞿本作「揚」。

前三下 空白，瞿本有歐陽玄的一篇序，或後補。

前四下 3 「之」下一字殘，瞿本作「法」。

前五上 7 「各」下一字殘，瞿本作「止」。

前五下 文中空六格，瞿本同。嘯本、謝啓昆《小學考》於空格中遞次有

「東紅、東、紅、東、紅」六字。

前六上 3 「膏盲」的「盲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盲」。

前六上 7 「而謂」，瞿本、嘯本、《小學考》作「所謂」。

前六下 4 「韻」下空二格，瞿本、嘯本、《小學考》有「脚德」二字，可從。

前六下 5 「已」，當從瞿本作「已」。

前八上 6 末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押」。

前八下 4 末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之」。

前八下 8 「似」，瞿本作「以」。「此」下空一格，瞿本有「太」。

前九上 6 第二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其」。「母使」的「母」，當從瞿本作

「毋」。末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和」。

前十上 8 「爲」下一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移」。

前十下 2 「者」下一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所」。

前十下 4 第二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之」。

前十下 5 「皆」下一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往」。

前十一上 6 第二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江」。末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矜」。

一上 9 「鬆」小韻有「慙」字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「慙」，《集韻》「麤叢切」，與「鬆」不同音。王書「鬆」小韻有「慙」字，《韻會》慙、鬆同音。

「慙」可能是「慙」字之誤。

二上 9 「汞」上空一格，當從瞿本、嘯本補○。

四上 7 「囊」上空一格，當從瞿本、嘯本補○。

四上 9 末字殘，當從瞿本作「颯」。

四下 9 「養」小韻頭一字「養」，瞿本作「養」。嘯本、王書作「養」，可從。

五上 「創」、「槍」兩小韻重出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《韻會》、《蒙古字

韻》及《韻學集成》所傳《中原雅音》皆作同音，兩小韻宜合併。卓書

「槍」歸「唱」小韻，或係方言作開口。「晃」、「況」兩小韻連出，瞿本、

嘯本並同。《韻學集成》「晃」下注：「《中原雅音》音慌，又收去聲音

況。」據此，「晃、況」當同音。兩小韻連出，或衍一○。

五上 8 「餞」，《玉篇》：「古文創字」。這裏自成一小韻，與「創」小韻對

立，當從俗話音「k'iaŋ」。

五下 9 「坻」不成字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玳」。

六下 1 「使」下字殘，瞿本、嘯本作「示」。

六下 4 「刺」，瞿本、嘯本並同，皆誤。當從《韻會》作「刺」。「刺」下「莉」，當作「莉」。「捺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捺」。

六下 「翅」、「厠」兩小韻連出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「翅」，《韻會》歸「審」母，《蒙古字韻》譯作「チ」，但《中原音韻》這地位已有「是」。現代北方話區域內「翅」與「厠」同音的常見。兩小韻連出，或中間衍一〇。

七上 1 「稽」不成字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稽」。

七上 9 倒數第六字殘，瞿本、王書作「噫」。「吹」下一字殘，諸本作「炊」。

七下 1 「盃」上一字殘，瞿本、嘯本作「魁」。

七下 3 「饒」不成字，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饒」。

七下 7 「離」不成字，瞿本作「離」。

八上 9 「毗」上一字殘，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比」。

八下 6—7 「逼効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逼○効」，爲兩小韻。

九上 1 「去聲作平聲陽」收「鼻」一字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全書去聲作平聲陽只此一例。案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「鼻」與「毗(毘)」每互用。例如：「阿鼻至或言阿毗至」(見《阿毗達磨俱舍論》)，「阿毘達磨或言阿鼻達磨」(見《阿毗曇婆沙論》)，「毗舍或云鼻奢」(見《立世阿毗曇論》)。佛經「鼻」字此等處本作平聲讀，周氏不必開此一例。

九上 9 「祇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祇」。

九下 1 「禰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禰」。

九下 7 「棘」，瞿本、嘯本並同，皆誤。當作「棘」。

十上 4 「一」小韻只此一字，在韻末。瞿本、嘯本並同。卓書不收。案

《中原音韻》系統，凡古「影」母字除這韻的「一」及魚模韻的「屋沃」二字外，一律歸「入聲作去聲」。這韻「入聲作去聲」的「逸」小韻也收了「一」字。「入聲作上聲」的「一」在韻末，或後加。



十一上 8 「寐」，瞿本同。嘯本、卓書作「寐」。

十一上 9 「殢」小韻有「殢膩泥」三字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「殢」絕不應跟「泥」同音，不知爲何竄入。卓書不收這小韻，「殢」收在「異」小韻。

十一下 6 「人聲作去聲」有「劇」小韻，只此一字。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《中原音韻》系統，當收在「人聲作平聲陽」，音同「及」。這裏的「劇」，也許是錯字。

十三下 5 「主」小韻的「柱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拄」。

十四上 5 倒數第五字殘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苦」。

十四下 1 末字殘，諸本作「麪」。

十四下 3—4 「足、促」同在一小韻。案兩字不同音，當從瞿本、嘯本、卓書分爲兩小韻，中間補○。

「足」、「蹙」兩小韻重出，各止一字。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「足、蹙」二

字，《韻會》、《蒙古字韻》皆作同音。卓書不收「蹙」。兩小韻宜合併。

十四下 4 「屋」小韻有「屋沃兀」三字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古「影」母入聲字，《中原音韻》除此處「屋沃」二字及齊微韻「一」字外，一律歸「入聲作去聲」。「兀」本「疑」母字，也該歸在「入聲作去聲」。卓書「入聲作上聲」不收此小韻，而「屋」字正收在「入聲作去聲」。本書這小韻在韻末，或後加。

十五上 9 末字殘，瞿本、嘯本作「處」。

十五下 9 末字殘，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陔」。

十六下 5 「蒯」小韻有「蒯拐夬」三字。瞿本、嘯本並同。卓書「蒯」、「拐」分立爲兩小韻。案「蒯」字古音今音都不同，「拐夬」，卓書爲是。

但這三字爲何全歸上聲，不知其所以然。

十七 皆來去聲「懈械雍解懈」與「濫」兩小韻重出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卓

書不收「溼」，王書把「溼」併入「懈」小韻爲新增字。「溼」在韻末，或後加。

十七下5 「擗」下衍一〇，瞿本、嘯本並無。

十九上7 「不」小韻，只此一字。瞿本同。嘯本作「不」，誤。此字從來多誤解。有人以爲卽「束」字，當併入「牝品」小韻。但「束」字讀去聲，只有張參《五經文字》偶作上聲讀。並且案《中原音韻》的小韻順序看，也不容許把「不」併入「牝」。卓書「不」上有「牝」字。《韻學集成》云：「《中原雅音》都袞切。」丁聲樹同志指出：「『不』音同『牝』。」朱琰《陶說·陶冶圖說》：「石產江南徽州祁門縣坪里、谷口二山，……土人藉溪流設輪作碓，春細淘淨，製如土罇，名曰白不。」下注云：「敦上聲，凡造瓷泥土皆從此名，蓋景德土音也。」（《翠琅玕館叢書》本，卷六十五）又組秀《觚賸》云：「粵人以截土作墊爲不。」（《筆記小說大觀》本）現代客家方言裏仍有「不」字，讀上聲（見《客話七言

雜字。』

十九上 「盾」、「瞬」兩小韻重出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「瞬」，《廣韻》去聲，《韻會》、《蒙古字韻》及《韻學集成》所傳《中原雅音》並同。卓書不收。本書「瞬」在上聲，或誤出。

十九下 5 「亂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亂」。

二十上 1 行末衍一〇，瞿本、嘯本並無。

二十下 8 「散」小韻「繳」字，瞿本、嘯本作「繳」。

二十一上 6 「狂肝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狂肝」。

二十一上 7 「渲」小韻的「渲」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字書不傳這音，當爲

下「瀉」字的異體。

二十一上 9 末字殘，諸本作「訕」。

二十一上 1 末字殘，瞿本、嘯本作「泛」。

二十二上 8 「盪漑」成一小韻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二字不同音。卓書

「澣」小韻無「鹽」，《瓊林雅韻》「鹽」自成一小韻，下有「愴」。

二十二下 4 「墮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墮」。

二十七下 7 「哮」、「休嗥談」兩小韻連出。瞿本、嘯本、王書只一個小

韻，○處有「號」字。

二十五下 8 「姚」，係後人塗改致誤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挑」。

二十七下 5 「繫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繫」。

二十八上 8 末字「酸」，瞿本、嘯本作「醉」。

二十八下 6 「末」小韻有「末沫」二字又見於歌戈韻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

卓書這二字只收在歌戈韻。《韻學集成》云：「《中原雅音》作去聲，

音磨。」當以卓書爲是。收在蕭豪韻，是周氏所謂「外來」字。

二十九下 3 「鮫」，瞿本同，嘯本作「鮫」。「鮫」字下，瞿本、嘯本多一

「鮫」字。

三十上 2 「裸」，瞿本作「裸」，皆誤。當從嘯本作「裸」。

三十下 7 行末衍一〇，瞿本、嘯本並無。

三十一下 1 行末衍一〇，瞿本、嘯本並無。

三十二上 7—8 「察」、「笈」兩小韻重出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「察、笈」二字《韻會》、《蒙古字韻》皆作同音，《韻學集成》所傳《中原雅音》亦同。卓書不收「笈」。兩小韻宜合併。

三十二下 3 「呀」，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研」。

三十二下 6 「廝」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周氏原注「傍屋」，當是「厦」的俗體。

三十三上 1 「人聲作去聲」有「刷」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案《中原音韻》系統，應歸在「人聲作上聲」。卓書不收。這小韻只此一字，在韻末，或後加。

三十三下 4 行末衍一〇，瞿本、嘯本並無。

三十三下 9 「緜」不成字，瞿本、嘯本、卓書並作「燮」，王書作「燮」。

三十五上 8 「陞」上字殘，諸本作「昇」。

三十五上 9 末字殘，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崩」。

三十五下 1 倒數第二字殘，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兄」。

三十五下 9 「瑩」，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瑩」。

三十六上 9 末字殘，諸本作「哽」。

三十六下 1 末兩字殘，瞿本、嘯本、王書作「惺醒」。

三十七下 8 行末衍一〇，瞿本、嘯本並無。

三十七下 平聲陰「搜颺」、「搜餒餒」兩小韻重出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《中

原音韻·正語作詞起例》辨「諸方語病」也列「搜有搜」，表明不同音。這五字古今音都同。《韻會》不收「餒」，其餘四字同在一小韻，

《蒙古字韻》只收「搜颺」二字，卓書同。這裏「搜」、「搜」分立，或正是代表方言變音。

三十八下 9 第一字缺，諸本作「揉」。

三十九上 4 「又」小韻「袖」，瞿本同。當從嘯本、卓書、王書作「袖」。

三十九下 1 「構」，諸本作「構」。

三十九下 3 行末衍一〇，瞿本、嘯本並無。

四十一上 6—7 「嵌」、「鷗」兩小韻連出，各止一字。瞿本、嘯本並同。

兩字本同音，王書「鷗」收在「嵌」下，爲新增字，兩小韻宜合併。

四十一下 7 「坎」、「砍」兩小韻連出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「坎」、「砍」二字

《韻會》、《蒙古字韻》皆作同音。卓書同歸一個小韻，王書「砍」收在

「坎」下，爲新增字。兩小韻宜合併。

四十一下 「揜」、「俺」兩小韻重出，瞿本、嘯本並同。《韻學集成》「俺」

下注：「《中原雅音》女敢切，我也。」據此「俺」或當讀[nam]，而「揜」

讀[am]。但本韻韻末又有「腩」，也當讀[nam]，於是「腩」、「俺」又重

出。卓書、王書都不收「腩」，「腩」在韻末，或後加。

四十二上 「勘」、「瞰」兩小韻重出，瞿本、嘯本、卓書並同。兩小韻的字，



《韻會》、《蒙古字韻》都作同音。兩小韻重出，極可疑。

四十二上 1 末字「哈」，係後人塗改致誤。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哈」。

四十二下 3 「拈」不成字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拈」。

四十三上 7 「贍」，係後人塗改致誤。瞿本此處模糊。嘯本、卓書、王

書作「贍」。

四十五下 9 「一字不陰則 屬陽」，瞿本、嘯本作「一字不屬陰則

屬陽」。

四十六上 1 末字模糊，瞿本、嘯本作「哉」。

四十八下 8 「犁牛之字駢且角」的「字」，當從瞿本、嘯本作「子」。

四十八下 9 末字模糊，瞿本、嘯本作「邊」。

四十九上 7 倒數第二字殘，瞿本、嘯本作「問」。

四十九下 7 「車邪遮」下，瞿本、嘯本多一「嗟」字。

四十九下 9 「却與魂痕同押」下，瞿本、嘯本多「煩翻不協寒山，亦與魂